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在學原住民族考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自 96 年起即針對特定範圍之原住民學生提供應考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成效良好。爰依往例，賡續於本（115）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訂定本計畫，期能便利相關考生踴躍應考。

貳、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

二、協辦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三、執行機關（單位）：公私立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參、補助對象：

一、參加 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籍考生。

(二)幼兒園考生。

(三)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 10 人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

二、各縣市政府學校受聘擔任隨車照護人員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

肆、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一)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

(二)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

二、住宿費：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

三、隨車照護工作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考生之工作補助費（**專職族語老師、教職員不得支領**）。

伍、補助原則：

一、上開補助對象，所選應考考區應為其就讀學校或居住地之所在縣市；如所在縣市未設置考區，則以鄰近縣市為優先，**未依此原則選擇考區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應考考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且與應考試區**非屬同鄉、鎮、市、區**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惟因特殊情形，經向本會申請並獲核定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應考考生**未達 10 人**之學校，得與他校聯合租車前往應考，並由一校代表提出申請。

表 1　應考師生人數與租借車種及金額對照表

教職員生人數	租借之車輛參考[1]	補助費用
11~20 人	中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8,500 元為限。
21~38 人	大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10,000 元為限。
39~58 人	大巴 + 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16,500 元為限。
59~81 人	大型巴士 2 輛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18,000 元為限。
82~105 人	大巴 2 輛 + 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 24,500 元為限。
106 人以上	依考生人數優先租借大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補助費用依租借之車種計算。

三、原住民籍考生個人交通費用：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距離試區達** 50 公里**以上者**，補助往返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1] 若因學校地處偏遠、山區道路狹窄等路況限制，致無法租借上表建議之車種時，得於該級距之「最高補助費用」上限內，視實際需求彈性租借合適車輛，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敘明原因即可，免事前提出申請。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自居住地往返發車學校之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五、原住民籍考生住宿費用：原住民籍考生**居住地**或就讀之**原住民地區學校**所在地距離試區達 60 公里以上者，補助測驗前一晚於試區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每人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每日每人新臺幣 1,200 元。

七、**其他特殊情形，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同意補助者**。

陸、申請方式：

一、學校租車費用：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試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如未及於測驗當日提出申請，請於本**（115）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一)租用車輛之支出原始憑證（收據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二)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附件一】學校團體用申請表（須填寫完整）。

(四)【附件二】考生及隨車照護人員名冊。

(五)學校受款資料（含統編、入帳銀行名稱、分行名稱、銀行代碼、銀行帳號，可載明於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

(六)本（115）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起將依收件情況陸續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請各校自行上網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送抵。

二、考生個人交通及住宿費：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應考試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已蓋到考章之准考證。

(二)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三)住宿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需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備註考生本人姓名；住宿地需為應考試區所在之區、鄉、鎮、市）。

(四)【附件三】考生個別用申請表（須填寫完整）。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及交通補助費用、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補助費用：

(一)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試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二)未於當日申請者，請於本**（115）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三)【附件四】學校聘任隨車照護人員申請表（須填寫完整）。

(四)【附件二】考生及隨車照護人員名冊。

(五)【附件五】個人領款收據。

(六)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六】範例）。

(七)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入帳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八)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基金會 115 年預算支應。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或應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一)未依本計畫提出相關文件或其他必要證明者。

(二)不具本計畫之補助資格者。

(三)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者。

(四)逾期提出申請者。

二、 學校租借車輛安排考生之往返交通，請指派教職員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隨車照護（每車 1 人），並提供考生必要之協助。

三、 學校或應考考生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校及應考考生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件且未回應、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申請。

四、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五、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

(一)申請資格、資料準備、核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02-7749-3664

abst@deps.ntnu.edu.tw

(二)特殊情形需本會專案同意核定：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02-2341-8508 分機 806

akiwhsu@ilrdf.org.tw

【附件一】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學校團體租車專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學校</td><td>校　名</td><td colspan="2">（請填學校名稱）</td><td>校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2">（O）</td><td colspan="3">傳真：</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項目
（請填寫）</td><td>報考考區
(請填縣市)</td><td>分區別
（本欄由師大試務端填寫）</td><td>車輛租用費</td><td colspan="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隨車照護工作費</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 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姓名：＿＿＿＿＿＿
☐ 否</td></tr>
<tr><td colspan="2">擬申請費用總計</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申請檢核事項</td></tr>
<tr><td colspan="6">1. 是否為「與試區同鄉、鎮、市、區」或「其他特殊情形」，並已取得原語會專案核定同意補助者：☐ 是（請參附註二(e.)應檢附申請及取得同意之文件） ☐否。
2. 本次申請交通費考生及隨車照護老師共＿＿＿名（人數應與附件二名冊相符）。</td></tr>
<tr><td colspan="7">承辦單位審核意見</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元，交通費　　元。</td><td rowspan="2">審查人員簽章：</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td></tr>
</table>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學校統一派車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a.申請表（學校團體租車專用─附件一）

b.考生及隨車照護人員名冊（附件二）

c.領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d.支出原始憑證（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e.與試區屬同鄉鎮市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須提供向原語會申請及核定補助函。

附註三：欲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費需補助者請另附以下文件：

f.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六）

g.身分證正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h.個人領款收據（附件五）

附註四：學校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校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齊且未回應、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申請。

【附件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申請交通費考生及隨車照護人員名冊[2]

（請填學校名稱）＿＿＿＿＿＿＿＿＿＿＿＿＿＿＿＿＿＿＿＿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語言別	應考試區 （請填試區學校名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 隨車照護老師名單請列於考生後方，填寫**姓名並**於**備註欄註記身分**。

【附件三】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考生個別申請專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td><td>居住地址</td><td></td></tr>
<tr><td>身 分 籍 別</td><td colspan="3">本人為原住民籍　□是　□否　（請打 V）</td></tr>
<tr><td>就讀學校
縣市/校名
年級/班級</td><td colspan="3">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
2.請填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3.請填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班</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H）:</td><td colspan="2">傳真：</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報考語言別</td><td></td><td>應考試區</td><td>（請填學校名稱）</td></tr>
<tr><td>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td><td colspan="2">交通費
請填寫從學校或居住地至試區之往返交通費用，且距離試區所在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
去程：
自＿＿＿＿至＿＿＿＿，搭乘＿＿＿＿，車資：＿＿＿＿元。
自＿＿＿＿至＿＿＿＿，搭乘＿＿＿＿，車資：＿＿＿＿元。
回程：
自＿＿＿＿至＿＿＿＿，搭乘＿＿＿＿，車資：＿＿＿＿元。
自＿＿＿＿至＿＿＿＿，搭乘＿＿＿＿，車資：＿＿＿＿元。

範例
某考生為泰雅族，就讀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小至臺中市中興大學試區應考。
自 梨山 至 崎下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 元。
自 崎下 至中興大學，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 元。
回程：
自中興大學至 崎下 ，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 元。
自崎下至 梨山 ，搭乘豐原客運，車資：534 元。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td><td>住宿費
□是，原住民籍考生
□居住地
□就讀之原住民地區學校所在地距離試區達 60 公里以上。補助測驗前一晚於試區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每人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

□否</td></tr>
</table>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提供**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 ※如匯款帳戶非**本人**，請提供該受款者之身分證（正面）影本。

帳戶存簿影本
※請提供**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 ※18 歲以下，無帳戶存簿之考生，得提供親屬之帳戶存簿影本，並應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元，含往返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	審查人員簽章： **（請確實檢視核對申請人所搭乘之鐵、公路票價給付）**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

一、申請補助金額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核確認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二、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三、以實際公告試區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達 50 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標準。請參考 Google 地圖查詢（https://goo.gl/isRngJ）。

四、應考考生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應考考生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齊且未回應、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申請。

【附件四】

學校聘任隨車照護人員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參加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交通費及工作補助費申請表

【學校隨車照護人員申請專用】

申　請　人		居住地址	
聯絡方式	(H)：		傳真：
	手機：		E-Mail：
考　區 (請填縣市)			
申請項目 (請勾選)	交通費		工作補助費
	□是　□否		□是　□否 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申請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元，交通費　　元。			審查人員簽章：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隨車照護交通及工作補助費個別申請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a.申請表（附件四）
b.考生及隨車照護人員名冊（附件二）
c.身分證正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d.學校委託書
e.個人領款收據（附件五）

附註三：申請人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校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齊且未回應、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申請。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本國人士適用）

本校(師大試務端)業務承辦人

（簽章處）：　　附件：計　　件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預算科目	
費別或摘要	※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 ☐工作費$1,200 元		
	※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請填寫從居住地至發車學校往返交通費用。**） ※日期:115/12/ 搭乘車種、起訖點及計算式 ***台鐵:** _____站-_____站（_____號）（☐來回　☐單程）_____+ _____=_____元 ***客運（附票價表）:** _____站-_____站（_____路）（☐來回　☐單程）_____+ _____=_____元 ***上列交通費用合計_____元**		
應領金額（大寫）【說明 2】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服務單位		職　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專職族語老師
身分證字號【說明 3】		領款人	（簽名）
戶籍地址			
所得稅金額【說明 4】	$0.	補充健保費	$0.- （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他項所得扣繳金額如說明 3
實領金額	$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提供**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

帳戶存簿影本
※請提供**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

※**說明：**

1、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當您提供時，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若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應領金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核確認後填寫。

3、110 年 1 月 1 日起，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執行業務所得（9A、9B）、股利所得（54）、利息所得（5A、5B、5C、52）及租金收入（51）單次給付達 NT$20,000 元，**應按規定扣取 2.11%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4、**給付現金時，所得稅（應領金額*扣繳稅率）逾 2,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1) 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50），稅率 5%；(2) 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9B），稅率 10%；(3) 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稅率 10%。

5、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

6、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總務處網頁（http://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出納組/所得稅之「**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及「**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

7、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

【附件六】

委託書（範例）

＿＿＿＿＿＿＿＿＿＿＿＿＿＿＿＿（申請學校名稱）委託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老師，擔任115年第2次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本校原住民考生應考隨車照護人員。

（加蓋學校關防／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